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樊春艳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8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资质、经营状况和风险防控情况，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一致同意《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我们对《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华电财务公司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其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公司已制定《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和处置预案，能够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

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四、《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经审阅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该办法明确了利润分配顺序、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制度内容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